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 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"建制度、不干预、零容忍"的工作要求,结合监管实践需要,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,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,形成体例科学、层次分明、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,提升市场规则的友好度,方便市场主体查找使用。现将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规则》)起草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起草背景

现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(证监发[2001]102号,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) 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、选举程序、职责、应具备 的独立性和履职保障等事项提出了指导意见。本次修订主要 解决以下三方面问题:一是对原有内容统一编排和改写,增 强规则的使用性。《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发布时间较早且为 政策指导性文件,改写为《独立董事规则》。二是修改规则 之间不一致的内容。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,对《独立董 事指导意见》与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 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股东权益保护规定》)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,保证法规之间的一致性。三是吸纳散落别处的规则内容。《独立董事规则》吸纳《股东权益保护规定》的相关内容。

本次征求意见过程中,社会各方对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出了很多建议,部分涉及对《独立董事规则》内容的实质性完善意见。本次整合把握"搭好体系框架,避免内容大改"原则,旨在减少规则数量、解决规则矛盾,对原规则内容暂不作实质性修改。目前,中国证监会已组织专门力量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系统性研究,后续全面修订时将对相关意见充分考虑。

二、章节安排

《独立董事规则》共七章,三十条。第一章总则,明确 独立董事的含义,对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、董事会及 其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占比、独立董事履行诚信与 勤勉义务提出总体要求;第二章独立性要求,明确独立董事 独立履行职责的具体要求、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;第三 章任职条件,明确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;第四 章提名、选举和更换程序,明确上市公司对独立董事职权, 主要明确独立董事的履职义务、特别职权及对重大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的情形;第六章履职保障,对上市公司及有关人员 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出要求;第七章附则。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一是统一编排和改写。在《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为主要内容的基础上,吸纳《股东权益保护规定》中涉及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。第一条明确规则制定目的,增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上位法作为制定依据。

二是修改规则之间不一致的内容。主要包括:其一《独 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和《股东权益保护规定》均规定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,但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, 《独立董事规则》第十七条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条款 修改为"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,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 除其职务",与 2019 年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相关 规定保持一致。其二《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第五点第(一) 项上市公司应当赋予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中, 未明确独立董 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是否必须 经过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,与《股东权益保护规 定》第二点第(三)项"重大关联交易、聘用或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,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,方可提交董事 会讨论"的规定不一致,针对前述不同内容,《独立董事规 则》第二十二条选用较晚发布的《股东权益保护规定》的相 关规定。

三是吸纳散落别处的规则内容。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吸纳《股东权益保护规定》第二点关于完善独立董事制度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的相关内容。